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9)

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 H 股之可能進行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內幕消息條文發布
之
公告

本公告乃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布。

可能進行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一旦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

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告知本公司，其正初步考慮就 H 股進行一項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如經落實，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鑒於上述初步考慮於本公告日尚在進行中，因此並不保證此項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私有化以及除牌將會進行。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對於是否以及如何進行向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提出要約亦在考慮之中。

控股股東亦表示，如進行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並且發出正式要約，H 股的要約價將不會低於每 H 股 48 港元現金（除非該要約價考慮到本公司宣派的每股 H 股常規性中期或周年股息（如有）的金額而減少）。控股股東表示的上述價格並不代表如其決定進行該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其將會增加該要約價格至超於上述提述的金額。

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652,547,600 股 H 股以及 3,874,800,000 股內資股。除該等 H 股及內資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 1,979,000,000 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43.71%）的權益。

股份交易之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 5%或以上之人士），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其就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的可能進行的有關 H 股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此項交易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此項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的有關可能進行的 H 股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 H 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